

孤身闯荡香港

《新民周刊》：1988年，你怎么会转战香港，与香港德宝电影公司签约的？

杨丽菁：在《大旗英雄传》之后，我觉得这就是人生的一个机缘吧。当时杨紫琼拍《皇家师姐》系列，她在拍第二部的时候结婚了，所以电影公司希望进行海选，找一个看起来是漂亮女生、但打起来很有力道的新人。因为我觉得自己已经是广告明星了，好像有一点小知名度，所以那时就没有去。我觉得真的就是老天给你的机缘。后来他们已经撤了场地，觉得选不到人了，突然有人说：“我想起国光艺校有一个女生，眼睛很大，神韵有点像杨紫琼。”又说：“眼睛这么大，腿踢得那么高，可不可以？要不要请过来看一下？”于是我们就约在一个公园试镜。我记得他们叫我念对白，我就念；叫我等位，我就等；叫我踢腿，我就踢，然后拍了很多我的照片，带回去给老板看。不到一个礼拜，就通知我说角色是我的。可是当时我还没成年，必须要父母同意。那时候因为我们家是开金铺的，也就是银楼，其实不太赞成我去香港。尤其我才17岁，就要一个女生去香港闯天下，他们不肯。我那时候就有绝食抗议，后来跟他们订了很多原则，比如不能有不好的新闻，不能穿暴露的衣服之类的。我就带



杨丽菁与大岛由加利（右二）、李赛凤（右三）。

了一个闹钟，觉得一定要准时。就这样，一个17岁、不会讲广东话的台湾人，一个人去香港拍戏了。人生地不熟，下了飞机才开始觉得：好害怕，来接我的是谁？我会住在哪里？我今后会是怎么样？

《新民周刊》：在香港德宝出演的第一部电影是《皇家师姐3：雌雄大盗》吗？

杨丽菁：就是《雌雄大盗》。很幸运，第一部《雌雄大盗》就拍得非常非常好。之后第二部戏是跟甄子丹大哥合作，大家也知道他非常厉害，还有我们很棒的国际级导演袁和平，指导了第二部戏《直击证人》。那部戏在国外，在英国等地都卖得非常非常好，所以就奠定了我的基础。我总共拍了六部《皇家师姐》，由此开始在香港正式拍

动作戏了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开始拍摄功夫片之前，是不是有请武术教练来专门训练武术？

杨丽菁：那一段路走得非常辛苦。因为我刚到香港，一切都来不及准备。没有健身房，7月份的天气，我在尖沙咀17楼的阳台练功。大家可以想象，太阳晒着，还有空调排出的热气。那时候成龙的成家班，还有袁和平的袁家班在训练我。我要在一两个月内把所有女主角的武打动作全部学会，那时候我还没拍过动作片，所以一边练、一边拍，非常辛苦。拍完之后我还要自己拿着地图回去，本来15分钟的路，我走了两个小时走不回去，因为不熟悉回去的路。除此之外，还要练挨打。在没有电脑特效的时代，一定